

关于做好 2020 届校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（设计）评选工作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表彰先进、树立典型，更好地培养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意识，切实提高毕业论文（设计）质量及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山东管理学院优秀学士学位论文（设计）评选办法》（鲁管院发[2019]67号），学校决定开展 2020 届校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（设计）评选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选工作的组织与原则

1. 根据《山东管理学院优秀学士学位论文（设计）评选办法》规定，校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（设计）的推荐工作，由各二级学院负责。

2. 校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（设计）的评选，要突出论文内容的创新性、实践性，本着科学公正、公平公开的原则进行。

二、评选范围

2020 届本科毕业生的学士学位论文（设计），综合成绩为优秀，且论文检测重合率不高于 15%，论文核心内容无重复者，经二级学院推荐可参加校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（设计）的评选。

三、评优流程和要求

1. 各专业按照不超过毕业生总人数 5%的比例确定优秀学士学位论文（设计）推荐名单，上报教务处。

2. 学校组织专家对各二级学院初评的优秀学士学位论文（设计）进行评审，按照不超过各专业毕业学生总人数 3%的比例，最终确定校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（设计）。

四、材料要求

各二级学院推荐校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（设计）时，须向教务处实践教学科提交如下材料：

1. 学生学士学位论文（设计）电子 word 版和 PDF 版；
2. 山东管理学院优秀学士学位论文（设计）推荐汇总表电子和纸质版（见附件）。

请于 6 月 10 日前将以上材料纸质版报送至 180 室，电子版发送至教务处邮箱 sdglxyjwc@sdmu.edu.cn。

五、奖励政策

获得校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（设计）的学生，学校将为学生颁发“山东管理学院优秀学士学位论文（设计）”证书，并将所有校级优秀学士学位论文（设计）汇编成册；对其指导教师颁发“山东管理学院优秀学士学位论文（设计）指导教师”证书。

其它未尽事宜请与教务处实践教学科联系。

联系人：杨燕 电话：89635509

附件：山东管理学院 2020 届优秀学士学位论文（设计）推荐汇总表

教务处

2020 年 5 月 29 日